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吴明明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 长三角首推 数据领域一体化

11月30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数据管理部门共同宣布,建立长三角数据专题合作机制,首次明确加快推进长三角在数据领域的一体化。

长三角数据领域一体化合作重点在八方面发力,包括:数据安全可信流通,算力资源合作发展,长三角“一网通办”,数据市场一体化,数字经济统筹协调,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长三角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结合新的发展趋势,长三角数据管理部门提出多项改革举措,比如:基于新的可信数据空间和区块链等技术构建数据流通体系;探索建立跨区域算力资源调度体系;打造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等。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 我国异种移植 取得重大突破

11月29日,记者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获悉,该院器官移植研究所陈刚教授团队在异种移植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首次在国内实现了基因编辑猪肾移植至猕猴体内,并成功存活超过半年。

据了解,陈刚团队近20年深耕于异种器官移植研究。今年5月10日,在经过动物实验的伦理批准后,他们采用pC-MV阴性的4基因编辑猪(GT-KO/β4GalNT2KO/hCD55/hTBM)作为供体,将单个猪肾移植给猕猴,同时切除猕猴的自体双肾,通过改进免疫抑制方案,最终移植肾存活184天。

据科技日报微信公众号

# 涉电诈惩戒、楼市交易税收优惠、城市公交设施建设等 一批民生新规今起施行



## 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建设 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12月1日起施行,明确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并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



## 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犯罪

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司法解释,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犯罪行为,12月1日起施行。司法解释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可构成拒执罪;案外人帮助隐藏、转移财产,可以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 联合惩戒电信网络诈骗 及其关联违法犯罪

公安部等四部门印发办法,对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等开展联合惩戒,包括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



## 鼓励个人认种认养 参与城市公园建设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12月1日起施行,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种认养、捐资捐物等形式,依法参与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推动城市公园共建共治共享。



## 楼市税收新政执行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的楼市税收优惠新政12月1日起执行,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的,统一按1%的税率缴纳契税。



## 推广应用数电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12月1日起,在全国推广应用数电发票。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存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 违法犯罪加强联合惩戒

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惩戒对象,包括: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经认定具有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行为的单位、个人及相关组织者。

办法综合运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等惩戒措施,同时保留被惩戒对象基本的金融、通信服务,确保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

办法对不同惩戒对象分别设置2年或3年的惩戒时限,对惩戒期限内多次纳入惩戒名单的,连续执行惩戒期限不得超过5年。

## 住房交易享受更多税收 优惠政策红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公告,多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税收

政策自12月1日起执行。

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即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统一按1%的税率缴纳契税。

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住房一律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 全国推广应用数电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自12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

数电发票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根据公告,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数电发票开票、用票服务。

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App,免费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

## 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 转移财产可构成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12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

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依法保障城市公共交 通优先发展

国务院公布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自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公益属性,规定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合理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布局公共交通场站等设施,提高公共交通覆盖率;要求大型建设项目统筹考虑公共交通出行需求。

条例进一步优化运营服务,要求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公开运营服务信息,加强运营调度管理,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条例明确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保障运营安全的主体责任,要求乘客遵守乘车规范,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

此外,12月1日起施行的《城市公园管理办法》提出,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种认养、捐资捐物等形式,依法参与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推动城市公园共建共治共享。

综合新华社等

# “利率调整兜底条款”影响个人定存利率?

## 专家称系误读

11月29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发布两项自律倡议,要求将非银同业活期存款利率纳入自律管理,并要求银行在同对公客户签署的存款服务协议中加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将于12月1日起生效。

对于“利率调整兜底条款”相关自律倡议,市场出现一些误读,即认为如果存款挂牌利率下调了,那么此前已存的3年期、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也要下调。

记者了解到,此次自律倡议是针对少数企业和机构作出规范,老百姓的定期存款利率不受影响。

根据《关于在存款服务协议中引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的自律倡

议》,对公客户同银行签订的存款服务协议中,需加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确保协议期内,银行存款挂牌利率或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调整,能及时体现在实际存款业务中。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新增存入资金要按当时的利率执行,这不是新规定,而是对已有政策的规范执行,主要是避免个别大企业和机构用存款服务协议规避利率政策调整。只要资金已经存入银行的定期存款,都按存入时的利率执行到底,在存期内都是不变的,无论是三年期还是五年期,老百姓对此无需担心。

据悉,目前对少数大企业和大

机构等对公客户,银行为维护长期客户关系,在一笔存款正式存入并生成合同之前,会与客户签订关于框架性服务内容的协议,其中包含利率等多个存款关键要素。对公客户可在协议期内任意时间新存入存款,新增存入资金也执行此前的协议利率,实际上锁定了未来一定时间的利率,利率风险主要由银行承担。但这不符合国际惯例,国际上新存入的资金都会按照当时市场环境下的利率执行。而且也对利率政策调整,无论是上行还是下行形成阻碍。

专家表示,本次倡议所指“存款服务协议”指对公客户存款存入前涉及存款利率的有效书面材料,包

括报价单、相关投标文件、服务协议、承诺函以及定价单等(以下简称“协议”)。因此,本次倡议实际是针对这类协议的。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银行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客户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董希淼认为,此次发布的两项倡议有助于疏通利率传导堵点,保障银行持续稳健经营,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 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